

(十) 持續提升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品質，惟戊山園建物整修進度嚴重落後，且公設民營老人安養中心消防設施均未完備，衍生照護風險及公安疑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

縣政府為造福轄內老人晚年生活，設置「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下稱戊山園）及「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下稱苑裡老人養護中心），於107年7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及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營運移轉（OT）案」，並於108年6月17日與OT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依其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2.2.3條規定，契約期間屬依法需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建物需修繕時，得由OT廠商擬具計畫向縣政府提出，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縣政府及所屬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遂於108及112年度分別核定補助OT廠商辦理戊山園整修計畫、消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及苑裡老人養護中心自動撒水系統、天花板更換及防火鐵捲門計畫等3案，分別核定880萬元及2,523萬餘元。經查整修計畫及消防設施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109年9月設計書圖審查階段，未注意107及109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列載

「2至4樓女兒牆與樓板銜接處有明顯裂縫」內容，審視女兒牆加裝鋁窗承载力是否足夠，即逕予核定設計書圖，迨至長照中心接辦工程招標階段，始於111年10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確認存有安全疑慮，復於111年12月29日同意設計建築師以上開鑑定結果涉及政策變更為由終止契約，肇致戊山園整修計畫工程相距核定補助逾3年（108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29日）仍未執行；復於112年1月16日核准保留相關計畫賸餘經費853萬餘元，由長照中心接續執行，該中心亦未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事宜，改由補助OT廠商方式辦理。嗣



戊山園走廊圍牆裂縫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3年9月20日拍攝）

OT廠商將前開2案工程併案辦理採購作業，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13年2月19日決標、工程案於同年11月1日決標，並於114年2月12日開工。截至114年4月底止，工程進度30.78%，尚未完工，整修進度持續延宕，嚴重影響住民居住公共安全。又因該整修計畫提出多年，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肇致工程預算增幅逾4成（工程預算增加351萬餘元，增幅約41.3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107年已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等場所，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設立標準，縣政府遲未本權責妥為改善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112年間始

